

# 工程项目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汕头市嘉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预算造价编制，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档案信息化系统及库房配套项目

（二）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建委大厦裙楼首层

##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等相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 （二）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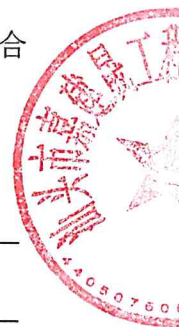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本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成果文件一式四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 保证在收到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图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预算的编制工作。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者部分转让本项目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 第三条 编制或审核期限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

## 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 （一）咨询服务费



1. 咨询服务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计收，并以8折优惠计算，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收，最终预算编制费用以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计算范例：如项目造价为1943103.66元。本项目咨询服务费=

$[1000000 \times 4.8\% + (1943103.66 - 1000000) \times 4.1\%] \times 0.8 = 6933.38$  (元)。

## (二) 付款方式

1. 工作成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税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注：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应属甲方违约，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依照国家、广东省、本市的规范进行预算造价编制，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商过程中形成的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乙方(盖章)：

代表：

电话：1328800781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帐号：172222718

邮政编码：515041

电子信箱：[STIJS888@126.COM](mailto:STIJS888@126.COM)

签订日期：2024年4月9日